

#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 军

副主任：徐 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 宁 王永平

王国柱 王 瑾

刘剑伟 苏 琴

李 宁 李海鹏

赵星辰 甄 录

2022年第6期

（总第27期）

2022年12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固原市政府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固政发〔2022〕43号……………1

固原市人民政府印发固原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2〕45号……………5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2〕47号……………1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发〔2022〕48号……………16

### 【固原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49号……………1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51号……………23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本级与市辖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52号……………27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固原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2〕5号……………42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内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2〕6号……………63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金标准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2〕7号……………64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10号……………66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徐 虎

副 主 编：王国柱

责任编辑：陈雅宁 刘娟萍  
马学金 王亦华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962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0083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固政发〔202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体育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我市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得到长足发展体育场地设施持续增多，人民群众健身热情日益高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稳步提高。同时，全市体育发展不均衡、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依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和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和健康固原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同发展，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需求，提升人民健康幸福指数，为奋力描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画卷贡献体育力量。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

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显著增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体育健身设施逐步完善，形成覆盖城乡、具有固原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进一步增加。**到2025年，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75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比例的65%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人口比例的38.5%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1.5%以上，群众体质状况明显改善，身体素质相关指标呈向好趋势，青少年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二）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有较大发展。**到202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以上，新建社区（村）多功能运动场30个、健身步道100公里，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95%以上，农村行政村级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全覆盖。健身设施供给更加多样，设施维护和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三）体育社会组织覆盖城乡。**县级“4+X”体育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并向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延伸。全民健身站点达到350个以上。

**（四）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稳步扩大。**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0.5万人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4.5人，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大众体育健身活动。持续开展全市群

众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一地一品”向“一地多品”发展。坚持办好六盘山登山节、市直机关运动会、田径运动会、山花节、社区运动会、农民篮球争霸赛等品牌赛事活动。开展全民健身大拜年、新年登高、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迎国庆”体育才艺展示等主题活动。五县（区）在大力开展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等大众体育项目的同时，要打造县区品牌，夯实体育基础。乡镇（街道）每年举办群众体育活动和赛事2次以上，各体育单项协会每年至少举办2-3次单项体育赛事。进一步推广全民健身运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积极参与举办特色全民健身活动。五县（区）要发掘、培育本县（区）特色项目，积极推广方棋、踏脚、擗牛、木球、六盘响鞭、羊响板等特色体育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拓展重点人群健身运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上好体育课，利用课后服务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促进学生学会两项体育技能。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成长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加大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器材配套建设。利用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建设配备

多功能儿童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实施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人群健康关爱计划，增加适宜的健身设施供给，推广契合老年人、妇女、残疾人需要的体育健身休闲比赛活动，提高全民健身普及普惠水平。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老干部局、妇联、团委、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加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精神和自治区有关健身场地设施要求，在城乡实施体育“康乐角”建设工程和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工程，积极争取建设或改建扩建一批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市上建成全民健身中心，原州区建成体育公园、西吉县建成公共体育馆、隆德县建成环北莲池自行车赛道、泾源县建成龙头岭健身步道、彭阳县建成智慧体育公园。贴近社区（村）、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解决“群众健身去哪儿”的问题。加强公共冰雪场地设施建设，鼓励社会机构建设冰雪运动综合体。推动智能化健身设施建设和现有设施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动综合开发建设利用。鼓励利用工业厂

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城市空置场所、公园绿地、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等，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建设体育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多元价值体育综合体。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实施“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益。鼓励县（区）根据需要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共建共享，推进中小学校进行“一场两门”体育设施改造，有序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依托各类媒体平台，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绿色环保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设线上线下科学健身大讲堂。发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专业人员作用，开展群众身边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活动。依托健身站点，俱乐部等开展“三送五进”体育服务活动，提供健康咨询和“运动处方”。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健身服务队伍建设。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规模，强化“三大球”、冰雪运动以及针对青少年人群等重点领域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机制，建立激励制度。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各种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丰富多样、

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加强基层体育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县（区）“4+X”体育组织体系，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推动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开展全民健身服务。加强全民健身服务阵地建设。发挥各级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引导各级各类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优化体育社会组织环境。落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相关举办标准、办赛指南与激励政策，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各类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开展各类线上线下体育培训、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深化全市体育社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主要评价指标，考核激励体育社会组织，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推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融合发展。瞄准全市竞技体育项目设置，大力普及推广田径、自行车、“三大球”、冰雪等运动项目。充分发挥体育竞赛带动作用，大力开展全市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从中发现和培养竞技体育人才。借助体育社会组织力量，通过联合办队等方

式，组建项目运动队，扩大竞技项目运动梯队。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动体育与卫生融合发展。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精准监测各人群各年龄段体质，就近向群众提供体质健康测定服务。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提供运动处方、健身指导、运动风险评估等服务。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宣传普及。培育和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动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结合资源禀赋和重点产业，发展骑行、自驾、徒步、登山等户外运动项目。开展“一景区一项目、一节会一活动、一产业一赛事”体育旅游品牌创建活动，打造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精品项目、精品赛事、精品线路、示范基地，培育特色体育旅游产业。支持体育旅游等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发挥固原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决全市全民健身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各县（区）要切实履行公共体育服务主体责任，落实好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各项工作部

署，制定出台本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市教育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资金投入和保障。**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市、县（区）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体育彩票公益金及中央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运用市场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全民健身的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单位：市教

育体育局、财政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加强各类健身设施维护管理和安全运行监管，推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全覆盖，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坚持“三个必须”安全生产责任规定，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评估”原则，落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疫情防控、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特别是户外运动安全管控，确保各类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固原市人民政府印发 固原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固原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创新优化政务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2022年底前，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编制公布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行政许可为重点，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厘清监管责任，建立审管有效衔接机制；实现线上线下事项清单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南同源。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全覆盖，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功能进一步完善，受审分离制度全面实施，“163”政务服务模式市县一体化全面实施，“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基本实现“市域通办”“区内通办”“跨省通办”。

**（二）2023年底前，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修订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要素标准；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更多政务服务事项

“集成办”“免证办”；全市“163”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更加完备，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

**（三）2024年底前，全市政务服务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全市“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

**（四）2025年前，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市“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形成常态化机制，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1. 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根据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我市应承接的事项，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编制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经市政府审核发布。按照全区统一部署，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编制发布，2023年底前完成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市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统一。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再造流程,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市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建“163”政务服务标准化品牌。组织实施国家第七批社会管理和综合标准化试点,全面提升“163”政务服务模式标准化品牌。建立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和制修订计划,推进形成标准研制、试点验证、审查发布、推广实施、效果评估、监督保障等闭环运行机制,2023年底前通过国家标准委验收。(市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4.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按照宁夏政务服务网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窗口无否决权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咨询、代帮办等服务,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别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市审批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健全审管衔接联动机制,明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

监管职责和边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信息、监管信息互通互认、同步共享。编制发布全市“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构建事项完备、系统融合、体系健全、标准规范的“审管联动”工作模式和标准体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核和监管责任,完善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等多部门协同机制,提升“审管联动”效能。(市审批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整治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支持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加大“网上中介超市”推广应用,引导中介机构入驻“网上超市”,着力构建全流程一体化闭环监管体系。推动入驻的中介机构规范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市审批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市县(区)部门单独设立的办事大厅原则上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市审批局牵头,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司法局等市直相

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设置“一次办”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设置“联审联批”窗口,为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市审批局牵头,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司法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规范窗口业务办理。制定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全面推行一窗综合受理。加大市县(区)政务服务窗口授权力度,推进更多事项当场办、简易办、承诺办。(市审批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管局、司法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规范网上办事。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已建成的政务服务系统、移动端(含小程序等)应用,要

抓紧做好与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深度融合,解决政务移动应用程序(APP)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规范网上办事指引。实现网上办事大厅与政府门户网站的联通,方便群众查阅和登录办事;对现有网上办事指引进行持续优化和动态更新,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探索推行在线导办帮办和智能客服,通过在线帮办或设置智能问答等方式,解决企业群众在线操作、材料准备、业务标准、业务流程等方面问题,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提升网上办事深度。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情形化梳理,明确网办深度和具体操作流程,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应用,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转变,确保全程网办事项好办易办。(市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对已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在线下办理的事项,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先到网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市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落实政

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差评”整改、反馈、监督体系和机制，确保“差评”整改、反馈率达到100%。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市县（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市审批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13.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以“一件事一次办”为抓手，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以新生儿出生、就医、不动产登记、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企业准营、就业服务等高频事项为重点，协调多部门联办事项表单梳理和数据共享等工作，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要求，减少办事环节、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市审批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政务服务“免证办”。推动通过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明确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有数据共享需求的县（区）、部门（单位）严格落实自治区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要求，保障持证主体信息安全。（市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

分工负责）

15. 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对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的工作部署，设“跨区域通办”窗口，加强窗口人员配备，持续拓展跨省通办事项全覆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区内通办，市区通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市审批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就近办”。依法依规将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办理。在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设置集成式自助服务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推动在村（社区）、园区、商场、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设置集成式自助服务终端，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市审批局、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市、县（区）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163”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提高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面推广应用“我的宁夏”APP，持续做优固原专区功能，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快各类高频电子证照在“我的宁夏”APP移动端汇聚，在日常生产生活各领域实现“亮

证扫码”等快捷应用。(市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率。推广应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政务服务网),提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使用率,要统一使用自治区“一网通办”平台,全力提升市、县(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实现市、县(区)各部门办理的政务服务数据实时汇集推送至自治区。(市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制定告知承诺书、事后核查、撤销审批等具体监管措施和细则;实行容缺受理的事项要明确可容缺受理材料要件;明确对实施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后市场主体违法行为的监管内容等,统一向社会公布。(市司法局、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行审批服务专员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设立审批专员,及时与项目单位主动对接,提前介入,开展上门服务,为项目单位提供业务咨询、政策指引、帮办代办等“妈妈式”服务,全程负责重大项目从立项批复到竣工验收过程中所涉及的审批手续办理,使企业“多用时间跑市场,少

花功夫办审批”。(市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全面推行延时预约服务。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早晚弹性办”“午间不间断”“节假日不休息”等延时、预约服务。编制延时、预约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固原市政府网、“固原审批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告,并加大宣传力度。(市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是服务企业和群众生产经营与办事创业、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明确政务服务分管领导或主管机构及责任人员,强化经费、人员、场地、设备、信息化保障,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市审批局要加强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牵头部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主体责任分工,切实履行督促落实、协调联动职责。各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及时与自治区对口部门加强衔接,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协同推进,取得实效。各县

(区)要全面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管理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规范运行。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联合市审批局组成督查组,采取重点督查与全面督查相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明查

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将工作推进情况计入全市年度政务服务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推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固原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已经固原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2—2035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宁夏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宁政发〔2022〕38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面向重大战略、面向人民生活、面向科技前沿,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

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画卷提供更加优质的气象服务保障。

**（二）目标要求。**到2025年，全市基本实现气象观测更加精密智能，预报预警更加精准可靠，气象服务更加精细普惠，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全市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达到45分钟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定在90分以上。

到2035年，气象科技水平与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固原社会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全市抵御气象灾害、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 1. 加强应用技术研究。

（1）将气象应用关键技术攻关纳入固原市科技计划及指南，予以重点支持。开展六盘山生态恢复气象保障技术研究。支持气象应用技术研究，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灾害性天气预

报、气候与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生态安全气象监测评估预警、风能太阳能精细化动态监测预测评估、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农林草碳汇气象服务等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六盘山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 2. 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2）发挥固原农业气象试验基地作用，开展优质粮食、特色产业等气候适宜性试验和评价，提供更好的气象服务保障。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

（3）打造科普教育和研学基地。完成固原市气象科普馆、青少年气象灾害研学基地建设，为公众、研学团体提供了解气象知识的窗口和项目合作平台。

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气象局、科技局。

###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 1. 加强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建设。

（4）推动六盘山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开展全市国家级台站地面观测场（室）标准化改造、完成辖区内气象局（站）配套基础设施修缮更新。建设标准化基层台站业务平台，规范台站业务平面和业务运行环境。推进自动气象观测站、自动土壤水分站、闪电定位仪等装备升级换代。建设风廓线雷达、X波段天气雷达，争取开展固原新一代天气雷达双偏振改造，进一步提升天气雷达网监测能力，推动气象灾害雷达监测能力水平提高。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5）提升气象灾害易发区地面气象监测能力，优化布局，新建和升级易灾区及人口密

集区气象观测站。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 加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应用。

(6) 利用雷达、卫星、地面自动观测站、闪电定位、网格实况等多源气象观测资料，开展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在中国气象局、宁夏气象局的技术支撑下，逐步开展“五个1”（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全市气候异常）的精准预报服务。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 3. 加强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建设。

(7) 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建立气象部门与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交通、电力、旅游等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有机融入决策指挥、调度管理平台等终端，实现“智慧气象”与“智慧固原”建设精准对接。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 (三)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 1.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8) 健全分灾种、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分影响递进式精准天气预报服务业务，发展早期预警和滚动监测相结合的预警业务，强化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警能力建设，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精准水平。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 (9) 加强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完成全市暴雨、干旱、高温、低温、风雹（大风和冰雹）、雪灾、雷电、沙尘暴等天气气候的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强化水务、气象合作，构建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气象风险预警，自然资源、气象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城市管理、气象联合开展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应急、自然资源、气象等联合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风险预警。发展分灾种、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分影响的风险预警和影响预报业务。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水务局。

(10) 加快完成各涉灾部门预警信息与宁夏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全市预警信息统一、集约发布。推动应急广播体系等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建立市、县（区）广播电视台高级别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插播机制，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推动机场、车站、商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信息发布终端第一时间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气象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 2. 强化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

(11) 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健全村（社区）气象信息员队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将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工作纳入全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加大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市科协、新闻传媒中心,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强化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制定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以服务防灾减灾救灾、农业生产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为重点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管理和经费投入保障制度。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扛起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纳入安全生产监管、巡查、保障体系,建成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视频监控系统。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3. 健全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

(1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预警先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完善直达责任人的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修订完善固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各专项应急预案与预警信息衔接,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实现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影响的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三停”制度(停工、停产、停课)。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城市管理局、公安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4. 健全防雷安全责任体系。

(15) 进一步落实防雷安全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动防雷安全责任、制度、标准和措施全面落实。强化气象执法及监督,完善气象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气象执法机构和专兼职结合的气象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气象与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风险区划、科普宣传以及灾后调查、鉴定等工作,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 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 1. 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

(16) 加强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全力保障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完善分区域、分作物、分时段、分灾种、分影响的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

(17) 围绕“五特”产业发展,开展肉牛、冷凉蔬菜、马铃薯、生态经济、中药材气象服务。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强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的直通式气象服务。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

### 2. 实施全域旅游气象保障行动。

(18) 围绕固原市建设生态文旅特色市的要求，实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向景区、游客和旅游管理部门的智能发布。开展旅游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开展全业态、全季节、全流程的公众化精细化旅游气象服务。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六盘山林业局。

(19) 开展旅游气象资源挖掘评估，建立气候生态旅游资源价值实现机制，助力避暑康养和乡村旅游发展，在固原市及所辖县（区）打造并创建“避暑旅游目的地”“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等国家气候标志品牌。依托六盘山国家公园创建，打造集气象景观、避暑康养、红色教育、文化科普和科研试验为一体的气象主题公园。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六盘山林业局。

### 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

(20) 提升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能力。与公安交管、交通部门联合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增强恶劣天气交通安全协同联动预警处置能力。开展分灾种、分路段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

六盘山机场、中国铁路兰州分局固原段，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建立风光发电气象预报服务业务。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影响分析和风险研判，做好城市能源保供精细化气象服务。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开发资源量评估，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及宁电输湘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

### (五) 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22) 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强化新媒体气象服务，拓展公众气象服务渠道。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普惠应用，将拓宽农村气象预警信息覆盖面纳入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提高农村预警信息和农情信息的覆盖面和时效性。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气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六)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

(24) 实施六盘山生态恢复气象保障服务工程，建立六盘山水源涵养区生态气象服务机制，开展生态修复、植树造林、林草火险等影响评估和气象灾害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风险预警服务。推动开展生态系统固碳汇监测及分析评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六盘山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水务

局、应急管理局、林草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25）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气象保障能力。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七）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26）将气象人才纳入市县党委政府人才相关计划和各级创新团队选拔范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7）加大人才交流合作力度，通过部门间人才横向交流、上下级纵向交流等方式，拓宽人才视野，提升人才综合能力。加强气象教育培训体系和能力建设，将气象干部培训纳入地方党委培训计划。

责任单位：市委党校，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体制，靠实责任，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行业专业规划，协调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取得实效。

（二）**加强支持保障**。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落实中央、地方双重财政预算体制，加大对气象事业的资金投入力度。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将气象部门地方性津补贴和一次性奖励项目等经费缺口足额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进一步关心气象干部职工的生活。

（三）**加强人才培养**。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进一步发挥科技人才在气象高质量发展中的主体作用，紧紧围绕气象服务保障固原市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创新能力的需要，搭建创新平台，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造就一批气象领军人才和青年气象科技人才，打造一支心怀“国之大者”、具有竞争力的优秀高层次气象人才梯队。

# 固原市人民政府

## 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发〔202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等工作分工事宜通知如下：

**杨青龙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监察

委员会，各民主党派。

**任立新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协调推进各副市长分管工作，分管政府行政事务、政务公开、地方志、发展改革、营商环境、财政、国有资产监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金融、统计、国防动员、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建设局）、财政局（国资委）、应急管理局、金融工作局、统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九龙城市建设集团、六盘山产业扶贫开发投融资集团、六盘山交通集团。

联系市总工会、团委，固原军分区、驻固部队、武警支队、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消防救援支队、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等各类金融和保险机构。

**陈论生同志** 负责闽宁协作方面工作。

**陈阳同志** 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信息化、数字产业、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市科协，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自治区无委办固原市管理处、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网络、中国铁塔固原分公司。

**童东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局。

**张学斌同志** 负责工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招商引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开发区建设发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市工商联，烟草专卖局（公司）、国网固原供电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六盘山热电厂、固原中燃公司、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王洼煤业公司、中石油、中石化固原销售分公司。

**杨生俊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粮食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社。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伊协，宁夏师范学院、气象局、宁夏储备粮固原储备库、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

**喜晓林同志** 负责民政、交通运输、退役军人事务、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市残联，邮政管理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兰州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固原车

务段、宁夏机场固原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固原分公司、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固原事业部、宁夏天豹固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张杰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地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地震局、六盘山林业局、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市妇联、红十字会。

**李国才同志** 负责文化旅游、文物保护方面工作。负责六盘山旅游扶贫试验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分管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

联系市新闻传媒中心、文联，固原博物馆、自治区驻固新闻单位、宁夏旅游投资集团。

**杨军同志** 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任立新、张学斌互为 AB 岗，陈论生、喜晓林互为 AB 岗，陈阳、童东互为 AB 岗，杨生俊、张杰互为 AB 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4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有效实施，不断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和《自治

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固原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在保障和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用。各县（区）、各部门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对于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意义。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主动作为，完善举措，健全机制，强化考核，把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 二、行政应诉人员及适用案件范围和工作职责

### （一）出庭应诉人员范围。

1. 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范围。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行政机关的正职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可以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所涉职责领域的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被诉行政机关确定的分管行政事务的党委委员、党组成员、享受职级待遇的调研员等出庭应诉的，可以视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设区市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案件，政府对口联系涉诉部门的正副职秘书长出庭应诉的，可以视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2. 有共同被告的行政案件，可以由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确定；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原则上由作出原行

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3. 其他行政诉讼案件，鼓励负责人出庭应诉。负责人未出庭的，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代为出庭。原则上需委托熟悉案件情况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 （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范围。

1. 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2.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人身、财产权益；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被诉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涉案争议具有协调化解可能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3. 人民法院发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未发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的，鼓励、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主动出庭应诉。人民法院在向被诉行政机关送达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时，应当抄送被诉行政机关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被诉行政机关是乡镇（街道）政府的，抄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 （三）行政应诉工作职责。

1. 行政应诉工作坚持“谁承办、谁为主”的原则，由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单位负责，对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发生变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作为应诉责任单位；对行政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事权下放有关要求，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由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共同做好应诉工作；对行政机关不作为引起的案件以及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由具体履行职责的部门作为应诉责任单位。

2. 对行政复议机关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原则上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并按照规定承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监督指导，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出庭应诉，并对复议程序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行政复议机关为单独被告的，原则上由行政复议机关负责应诉工作，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3. 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确保行政应诉工作有序进行。

### 三、支持配合人民法院行政应诉工作

**（一）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被诉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和应诉职责分工，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以及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提供证据全面、准确、及时，对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出说明。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迟

延举证，确需迟延举证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举证的书面申请。答辩举证工作要充分征求法律顾问和其他业务部门的意见建议，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

**（二）积极履行出庭应诉工作职责。**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区、市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带头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并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出庭应诉前，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或者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研究案情，听取意见，认真分析产生争议的原因，提出化解矛盾的措施。

**（三）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庭审工作。**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水平 and 能力、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庭审过程中，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相关证据、依据；针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适用依据的准确性等发表意见。要遵守法庭纪律，尊重法庭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未经法庭许可不得中途退庭，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四）做好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工作。**

行政机关应当与人民法院保持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对缠诉、缠访等群体给予高度关注，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掌握动态信息，共同做好矛盾纠纷的实质化解。

市委依法治市办要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准确了解掌握全市行政诉讼案件的受案数、调解数、败诉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情况，每季度对行政败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情况进行通报。

#### 四、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制度”。被诉行政机关要尊重并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裁定和调解书，对于被撤销的行政行为，不得继续执行或变相执行；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或者适用法律问题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被诉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履行义务。

#### 五、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

**(一)加强行政应诉队伍建设。**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熟悉法律业务的人员充实到行政应诉队伍中来，建立以本单位法治专干、公职律师为主，法律顾问为辅的专门应诉队伍，加强法制审核，不断提升应诉能力。

**(二)开展行政应诉工作培训。**各县(区)

要常态化开展行政应诉培训工作，邀请法律专家和实务工作者，每年至少举办1期行政应诉专题培训班、组织1次庭审旁听活动，帮助行政应诉人员熟悉法律规定、了解出庭应诉职责，提高行政应诉能力，做到出庭、出声、出效果。

**(三)提升行政执法综合素质。**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建设，是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行政应诉能力、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的基础。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分期分批有计划地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全面加强政策理论、执业规范、法律法规等业务能力培养，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同时，要通过府院联席、专题会商、案例分析、案卷评查等方式，深入查找行政执法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不足，切实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各县(区)要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有关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运行机制，加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与管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多措并举，推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调动多方主体参与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不断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力争1/3以上的行政案件通过行政化解中心予以化解。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经验总结，全面掌握各部门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和有益作法，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推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机制有效开展。

**(五)遵守法庭纪律和人民法院的各项要**

求。出庭应诉过程中，参加庭审人员应当尊重法官，遵守法庭纪律，维护法庭秩序，自觉接受法庭调查，积极参与法庭质证、辩论、陈述等庭审活动。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调解等工作，依法化解行政争议，促进案结事了，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对于涉及重大项目建设、群体性案件以及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生产生活影响较大的案件，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协调工作，争取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六）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大力推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制度改革，以《行政复议法》修改为契机，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和队伍建设，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提升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依法加大行政复议的纠错力度，促使行政相对人将行政复议作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首选诉请渠道，努力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

## 六、健全行政应诉工作机制

**（一）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本地区、本单位行政应诉工作汇报，研究重大疑难案件，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责任制，强化应诉承办单位的行政应诉责任，同时发挥司法行政部门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

**（二）强化行政应诉工作统计分析。**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统计分析制度，及时总结分析本地区行政应诉案件数量、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败诉、履行人民

法院生效裁判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处理反馈等情况，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委依法治市办书面报告本地区、本单位行政应诉统计分析报告。

**（三）完善行政应诉工作考核机制。**各县（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健全完善相应工作制度，把行政应诉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考核的内容，将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败诉案件情况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把行政应诉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实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四）落实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制度。**市、县（区）委依法治市、县（区）办要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制度。对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纪委监委依照《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发〔2021〕3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宁政发〔2022〕10号）精神，着力构建全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不断提升经济社会标准化发展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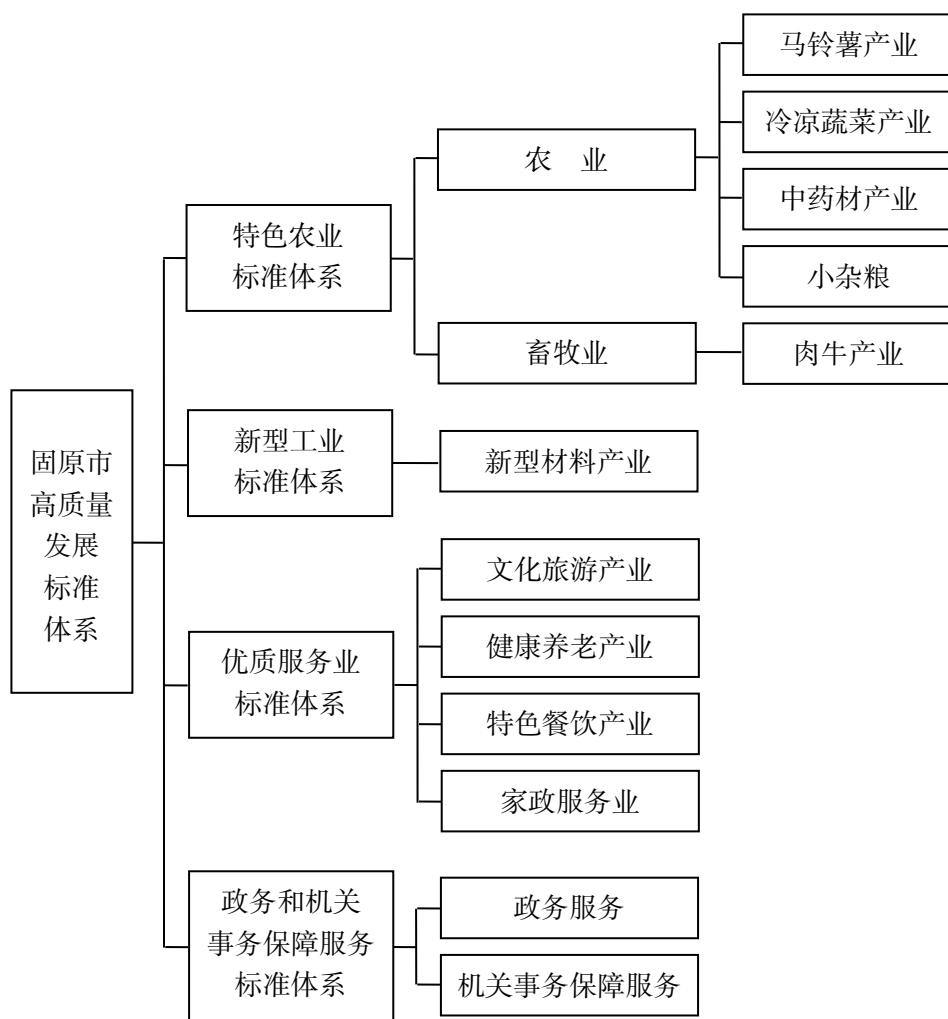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建设引领全市高质量发

展标准体系为主线，坚持“红色固原、绿色发展”战略定位，围绕“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布局，突出冷凉蔬菜、固原黄牛、红色文化旅游等重点，着力在特色农业、新型工业、优质服务业、政务服务机关管理等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标准，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引领、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 二、主要任务

在监督、引导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同时，重点围绕我市特色农业、新型工业、优质服务业、政务和机关事务保障服务“四大体系”，制定完善12个方面的标准。



固原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框架示意图

### （一）突出固原气候优势，着力构建特色农业标准体系。

1. 马铃薯产业。围绕马铃薯淀粉加工原料冲洗水分级循环利用、分离汁水提取蛋白、脱蛋白废水与冲洗水混合还田利用和还田后土壤肥结构、土壤肥力、环境质量评价以及生产基地立地条件、栽培技术、肥水管理、有害生物防治以及采收要求，制定出台马铃薯淀粉加工混合汁水还田利用推荐性地方技术标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

〔区〕人民政府）

2. 冷凉蔬菜产业。积极推广“标准+企业+农户”模式，延伸农业产业链条。重点围绕冷凉蔬菜建立完善覆盖产地环境、名特优品种引进、农机农艺融合、水肥一体化管理、健康栽培、病虫害绿色防控、最佳采收、净菜处理、包装分级、贮藏运输、品牌培育、评价与保护等固原市冷凉蔬菜生产技术推荐性地方标准以及农民职业培训和农民职业能力提升的企业标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中药材产业。以宁夏六盘山地区分布的特色道地珍贵中药材（盘贝、七叶一枝花、膜荚黄芪）和大宗特色中药材（黄芪、黄芩、党参、红花、苦杏仁、板蓝根、银柴胡、秦艽）为主导，以宁夏明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中药材龙头企业为依托，建立宁夏中药材种子种苗工程技术中心，制定中药材种植技术标准、炮制技术标企业标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4. 优质绿色小杂粮。积极培育特色农业优势区，加强农业标准化推广和对标达标，建立冷凉蔬菜标准体系的试点示范，构建完善食品安全及食品质量标准体系，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围绕小米、荞麦、苦荞、燕麦、豆类、亚麻籽油等良种推广和标准化生产，依托宁夏六盘珍坊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制定甜荞、胡麻良种繁育等全产业链相关推荐性地方标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5. 肉牛产业。按照统一集中养殖、统一良种引进、统一饲料配方、统一养殖技术、统一疫病防治、统一粪污处理、统一回收加工、统一品牌销售“八统一”管理模式，构建集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依托固原宝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固原市丰霖盛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等企业，重点围绕养殖场建设、良种繁育、饲养、疫病防治、畜产品加工、包装分级、贮藏运输、品牌培育、评价与保护等

关键环节为重点肉牛全产业链相关企业标准或推荐性地方标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突出工业经济发展，着力构建新型工业标准体系。

6. 新型材料产业。围绕岩盐—氯碱—PVC产业链、岩盐—氯气+烧碱—水合肼—改性发泡剂产业链、岩盐—保健盐—盐文化休闲产业链、岩盐—食用盐—特种用盐“四大链条”，依托宁夏金昱元广拓能源有限公司，通过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制定新型材料产品的企业标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原州区人民政府）

## （三）突出消费扩容提质，着力构建优质服务标准体系。

7. 文化旅游产业。围绕红色旅游业转型升级及消费结构优化升级需求，开展服务标准化品牌化行动，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更安全、更精细和更高品质转变。围绕“天高云淡六盘山”品牌形象和“一核三带四区一网”空间发展格局，全面实施国家旅游城市标准化建设，制定文化旅游景点和旅游服务标准。围绕支持民宿经济发展、建设精品民宿，制定《固原市精品旅游民宿服务规范》。（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健康养老产业。围绕健康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加快发展康复辅具、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生态农业、中医药等健康养老产业，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等级与评价、机构养老服务规范、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等推荐性地方标准。（牵头单位：市民政

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特色餐饮产业。以《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为基础，围绕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餐饮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创建，推动特色餐饮向价值链高端迈进，不断提升餐饮业服务水平，依托宁夏福苑实业有限公司等餐饮企业，制定和完善固原特色餐饮企业卫生规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投资促进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家政服务。围绕家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和职业化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制定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新业态服务相关行业标准。（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突出社会治理需求，着力构建政务和机关事务保障服务标准体系。**

11. 政务服务。依托“163”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积极采用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政务大厅、电子政务、政务公开等方面国家基础通用标准，积极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电子政务、基层政务公开等，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立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推荐性地方标准。（牵头单位：市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机关事务保障服务。围绕国家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和机关事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以“一体两翼”发展思路，提高保障服务效能，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在办公用房和公务用

车标准体系建设试点的基础上，制定通用基础、服务保障、服务提供等推荐性地方标准。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建设阶段

**（一）第一阶段（2022年）：部署动员，梳理体系。**

——制定《固原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通过编制“一图读懂”、新媒体宣传等形式，营造全社会了解关注参与标准化工作的浓厚氛围。（各牵头单位负责）

——启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各牵头单位负责）

**（二）第二阶段（2023年—2024年）：整体推进，贯彻实施。**

——梳理标准供给，提出标准需求，研究制定完善标准。（各牵头单位负责）

——邀请专业组织对现行地方标准进行清理，对滞后老化标准积极引导相关单位进行修订。（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开展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提升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成效。（各牵头单位负责）

**（三）第三阶段（2025年）：全面总结，推广应用。**

——对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督查，持续巩固标准化发展基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推广应用新标准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各牵头单位负责）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市长

为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审批局、城管局、机关事务局、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固原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会议，统筹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域认为需要制定的相关标准。

**（二）落实经费保障。**要将标准化工作经

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标准化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建设、标准评估及标准制定，支持标准化人才培养和专业组织培育。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政策资金倾斜支持，鼓励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源参与标准化创建工作。

**（三）强化人才培养。**加大市内外标准化人才培养、引进力度，造就一支熟悉掌握规则、精通专业技术的职业化人才队伍。探索建立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全面提升标准化人员专业水平。

**（四）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标准化社会团体、技术机构等作用，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宣传，树立标准化理念、普及标准化知识、提升标准化意识，形成学标准、讲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本级与市辖区生态环境 自然资源应急救援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本级与市辖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本级与市辖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1〕17号）精神，现就固原市本级与市辖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合理划分市本级与市辖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运转高效的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新突破，不断提高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推进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做到权责匹配。正确把握生态环境领域的特点，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合理确定市本级与市辖区提供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分

级分类确认相应的财政事权，确保权责匹配。

坚持科学规范，保障稳妥有序。立足固原实际，开展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划分，明确各项财政事权的内容，对实际执行中不清晰的事项进行规范和补充完善，对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坚持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在自治区和市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总体框架下，明确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事权，以全市的生态环境事务为重点，充分调动市辖区生态环境领域投入的积极性，汇聚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保障的强大合力。

## 三、主要内容

###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全市性生态环境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市辖区生态环境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的制定，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 （二）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

1. 环境质量监测。全市动态村庄环的环境质量监测，降尘（酸雨）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污染企业和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监测，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除自治区承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外，暂由市

本级承担支出责任，待市辖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备后逐步移交。

市辖区内国控、区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基础设施的保障，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噪声等环境质量监测网的建设与运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报告、综合分析与评价，暂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待市辖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备后逐步移交。

2. 污染源、生态状况及其他生态环境监测。市辖区内污染源执法监测及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检查、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3. 生态环境执法。市本级与市辖区内专项执法行动、环境稽查、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执法人员培训，市辖区内执法人员制式服装与标志的配发，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 环境保护税及地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评管理。市域内环境保护税征收复核，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复核，“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及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市辖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2. 污染物减排与排放许可制。除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承担的支出责任以外，市辖区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生态环境普查、调查、统计、评估等，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

任。市域内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核发与核查，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3. 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市域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市辖区内辐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4.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的其他任务。市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普法，市辖区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填报及市辖区自主开展的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5. 排污权改革的实施和排污权交易的组织管理。市辖区内排污权改革、排污权交易、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及收储的排污权核定确权的技术支撑和组织实施，按照固原市排污权储备和调控管理规定，确认为相应级次财政事权并相应承担支出责任。

### （四）环境污染防治

1. 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市辖区排水沟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燃煤锅炉整治，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移动污染源治理，市辖区内重要流域水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除自治区应承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外，市本级与市辖区根据管理权限，确认为相应级次财政事权并相应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投资建设的人

工湿地运行维护，市辖区内其他流域水污染治理、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其他河流、湖泊、排水沟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2. 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将固原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管理等活动，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除固原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之外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管理等活动，以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3. 其他污染防治。将辖区内重大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固原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及噪声、光、恶臭污染防治，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将辖区内一般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除固原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之外的噪声、光、恶臭污染防治，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补偿。

将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自治区及市级出台的生态环境领域补偿政策明确应由市本级承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确认为市本级财

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自治区及市级出台的生态环境领域补偿政策明确应由市辖区承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 （六）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市的创建，市本级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市级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市本级组织实施的一般性环保科研项目，应对气候变化，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值守响应、信息通报、应急物资、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区）的创建，市辖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组织实施的一般性环保科研项目，应对气候变化，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值守响应、信息通报、应急物资、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本级、市辖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深刻认识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

性，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自治区、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强化支出责任。**市本级、市辖区要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分别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

**（三）落实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生态环境领域特

点，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生态环境领域投入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生态环境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强化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生态环境领域重大改革和其它相关领域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市本级、市辖区要密切配合，落实责任，齐心协力做好政策衔接与经费保障工作。

## 固原市本级与市辖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1〕17号）精神，现就固原市本级与市辖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合理划分市本级与市

辖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运转高效的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新突破，不断提高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推进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统筹，做好制度设计。根据自然资源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与管理性质、规模与受益范围、构成要素、实施环节等，科学划分市本级与市辖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自然资源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管辖区域保持一致。

坚持权责明晰，有序推进改革。依据现有自然资源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框架基础，开展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划分，明确各项财政事权的内容，对实际执行中不清晰的事项进行规范和补充完善，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坚持协同联动，强化保障作用。适度加强市本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市辖区保障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领域公共服务的积极性，以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为重点，为全市自然资源和生态修复源头治理、协同治理、重点治理提供财政资金保障。

### 三、主要内容

####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基础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固原市组织开展的市级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汇总工作和市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事项；市级提供的地理信息服务和地图服务，全市测绘资质单位巡查、测量标志保护、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地图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指导汇总，市级开展的基础测绘，以及需市级委托开展的测绘成果质量检查，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将基础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市辖区组织实施的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事项；市辖区提供的地理信息服务和地图服务，市辖区测绘资质单位巡查、测量标志保护、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地图监管、基础测绘等工作，以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等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数据建库等事项，市本级及市辖区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数据建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法律授权直接进行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建库等事项，市辖区组织实施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建库等事项，法律授权直接进行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将自治区或法律授权委托市级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平衡表、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市级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委托市辖区代理行使所有权

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明确由市人民政府落实的任务，全市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全市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市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边界划定，全市永久基本农田成果审核，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辖区专项规划、“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监督实施，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明确由市辖区落实的任务，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边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日常补划及数据库更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边界落实、村庄建设用地范围线划定，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将受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有关城市建成区、固原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市属国有林场范围以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补偿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城市建成区、固原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市属国有林场范围以外的区域

发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补偿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城市建成区、固原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属国有林场范围内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国土绿化造林、林木良种培育、林草种质资源保护、森林抚育、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天然林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公益林保护管理，其他公益林保护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市级以上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城市建成区、固原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市属国有林场范围以外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国土绿化造林、林木良种培育、林草种质资源保护、森林抚育、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退耕还林，天然林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退耕还草、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其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其他公益林保护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固原市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修编、数据库建设，对各县（区）在矿山及古生物化石方面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市级负责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出让收益评估、开发利用方

案审查、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复垦方案审查等矿业权管理，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全市各县（区）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已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入库，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审查及绿色矿山建设评估验收，市级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全市耕地资源安全监督检查，城市建成区、固原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属国有林场所属林地范围内国家、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辖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修编、数据库建设，矿山及古生物化石监管，市辖区负责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出让收益评估、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复垦方案审查等矿业权管理，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已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入库，绿色矿山建设，耕地资源安全管理，市辖区级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城市建成区、固原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市属国有林场范围以外国家、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市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风险评估、灾害事件（故）应急救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测绘保障，六盘山自然保护区、市属国有林场防灾

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辖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测绘保障，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灾害事件（故）应急救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应急测绘保障，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 （七）耕地保护。

将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宣传、考核、奖励、耕地数据库汇总更新、补充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项目验收，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宣传、考核检查、奖励、标识牌维护更新，耕地数据库建设、维护更新、相关政策制定和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有关耕地保护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补充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项目实施及整改落实等工作，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 （八）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确认为市本级与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与市辖区按职责分工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全市性的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市本级权限内重大案件和固原经济开发区“一

区三园”、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属国有林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自然资源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督检查、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培训，指导县(区)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工作，市级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全市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和林业草原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辖区组织编制各类法规、规划、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市辖区除固原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市属国有林场范围外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巡查、检查、案件查处、执法装备配备，市辖区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市辖区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和林业草原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支出责任。

#### 四、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认

真落实市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

(二) **强化各级支出责任**。要始终坚持把自然资源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分别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

(三)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自然资源领域特点，加快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自然资源领域投入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 **强化统筹协调**。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自然资源领域和其他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市本级、市辖区要适时修订完善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规章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确保自然资源领域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有效贯彻落实。

## 固原市本级与市辖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

发〔2021〕17号)精神，现就固原市本级与市辖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树牢“全灾种、大应急”实战化救援理念，充分发挥市本级与市辖区积极性的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不断提高我市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广泛参与。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政府在应急救援领域的主导作用，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同时，吸引、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协同配合、良性互动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坚持科学统筹、上下联动。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基层的应急救援事务，充分发挥原州区属地管理的优势和积极性；对体现整体规划、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的应急救援事务，综合考虑受益范围、行政效率等因素，确认为市本级与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努力形成全市应急救援事务财政保障合力。

## 三、主要内容

###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全市地方性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全市性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及市级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辖区应急救援领域规划、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除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保障范围之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和地方专职消防队经费，下同）、森林草原火灾救援、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能力建设、减灾防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应急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和运维、应急物资储备及执法能力建设，确认为市本级与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其中，市本级承担市消防救援支队建设，市级森林草原火灾救援、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能力建设、减灾防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及执法能力建设支出责任。市辖区承担原州区消防大队建设、乡镇救援体系建设、应急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和运维、减灾防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及执法能力建设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全国、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除自治区应承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外，市县应承担的按照工作职责由市本级与市辖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县（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组

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等，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将市辖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由市本级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由市辖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将灾害事故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确认为市本级与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本级主要负责开展各相关行业跨行政区域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重点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灾害事故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的数据核查汇总、全市性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以及固原市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其他相关支出；市辖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统计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以及市辖区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的本区域数据支撑相关支出。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将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除自治区应承担的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外，市县应承担的按照工作职责由市本级与市辖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本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实施的全市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市辖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和重大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救助事项，确认为市本级与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按照工作职责由市本级与市辖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市级或市辖区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市本级与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按照工作职责由市本级与市辖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自治区财政事权或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四、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应急救援领域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

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 落实支出责任，加强投入保障。**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强资金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分级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制，强化全过程绩效监控，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

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 完善规章制度，协同推进改革。**要抓紧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领域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逐步推进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 固原市本级与市辖区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51号）精神，现就固原市本级与市辖区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公共文化领域发展特点，遵循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律和法律法规，科学界定权责范围，优化政府间

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供给，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繁荣发展。

### 二、主要内容

**(一)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主要包括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以及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戏下基层、开展文体活动等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总体确认为中央、自治区和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主要包括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确认为中央、自治区和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纳入中央免费开放名录的文化文物部门所属市、县级博物馆、纪念馆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所需经费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区)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财政分担80%;自治区财政分担10%;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应承担的10%部分,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未纳入中央免费开放名录、非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博物馆、纪念馆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管理的烈士纪念设施(已命名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除外)如实行免费开放,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所需经费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区)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财政分担80%;自治区财政分担10%;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应承担的10%部分,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县级体育部门所属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自治区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自治区财政分担80%;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应承担的20%部分,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主要包括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戏下基层、公共数字文化、开展文体活动以及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等。确认为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安排。

**(二)文化创作扶持方面。**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部署要求,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按照隶属关系,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自治区确定并由自治区和市县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确定并由市本级与市辖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主要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按照组织实施主体不同,分别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中央与自治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自治区财政事权、市县财政事权。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中央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国家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由地方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中央与自治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自治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安排；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本级与市辖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本级与市辖区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市级组织实施的省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市本级与市辖区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方面。**主要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融媒体中心硬件配置，以及其他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设施维修和设备配置等。确认为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安排。

**（五）文化交流方面。**主要包括国内文化

交流合作、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等。按照组织实施主体不同，分别确认为中央与自治区共同财政事权、自治区财政事权、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事权。

1. 国内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文化交流合作计划，开展展会、演出、展览等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动漫、电影、出版等方面。由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的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委、市政府确定本地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党委、政府文化交流合作计划，开展展会、演出、展览等对外及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动漫、电影、出版等方面。由自治区部门与市县共同承担的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委、市政府确定本地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能力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公共文化管理、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隶属关系不同，分别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事权。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按照隶属关系，对自治区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定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委、市政府确定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管理、电影出版管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管理、文物保护管理等。按照隶属关系，自治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市（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主要包括公共文化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购买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的公益文化岗位、组织文化专兼职人员集中培训等。按照工作职责，对自治区级部门及所属机构人员队伍建设经费，确定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区）部门及所属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确认为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支出按自治区有关规

定执行，主要用于自治区财政事权或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自治区和市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科学界定事权范围，合理划分支出责任，依规做好预算安排，认真落实支出责任，确保公共文化领域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各级财政要统筹财力、优化支出结构，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对符合自治区文化发展规划要求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争取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予以安排。

**（三）健全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改革。**市本级与市辖区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方案精神，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紧密结合起来，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资金分配标准，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于2022年11月25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批复之日起执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在征地安置补偿中，必须坚持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同时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调整完善补偿标准并按程序报批。规定标准以外的补偿项目，参照规定标准中相近情况补偿，不能参照的按市场价格给予合理补偿。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 一、原州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 （一）原州区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表 1-1 原州区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房屋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房屋标准	备注
1	楼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800	层高3米，室内普通装修，门窗及玻璃齐全，具备水、电、暖设施。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600	层高3米，室内普通装修，门窗及玻璃齐全，具备水、电、暖设施。	
2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538	层高3米，室内普通装修，门窗及玻璃齐全，基础设施完善。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376	层高3米，室内普通装修，门窗及玻璃齐全，基础设施完善。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630	层高3米，室内普通装修，门窗及玻璃齐全，基础设施完善。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058	层高3米，室内普通装修，门窗及玻璃齐全，基础设施完善。	

序号	房屋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房屋标准	备注
3	附(杂)房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200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960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800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棚房	元/平方米	678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4	窑	砖箍窑(含水泥浇筑)	元/平方米	704	前口高 3 米以上, 有门窗, 有窑肩,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供电设施。	前口高 3 米及以上, 有门窗、窑肩。砖箍眼圈增加 300 元/孔; 砖砌窑肩增加 500 元/孔; 砖砌崖面 180 元/平方米; 塌陷毁坏、废弃未利用的不予补偿。无门窗扣减 20%, 无窑肩扣减 30%。
		土窑(含土坯箍窑)	元/平方米	396	前口高 3 米以上, 有门窗, 有窑肩,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供电设施。	

表 1-2 原州区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5	围墙	24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260	高度 1.8 米以上
		12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200	高度 1.8 米以上
		土墙	元/延长米	110	高度 1.8 米以上
		人工围栏	元/延长米	120	高度 1.8 米以上
6	地坪	水泥地坪	元/平方米	75	含基础、垫层, 厚度 10cm 以上
		砖地坪	元/平方米	50	含基础、垫层
		砼地坪	元/平方米	135	含基础、垫层, 厚度 10cm 以上
7	门楼	砖混结构	元/座	10000	含大门
		砖木结构	元/座	5000	含大门
		土木结构	元/座	1500	含大门
8	畜圈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33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27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90	
9	厕所	水冲式	元/个	5000	
		室外旱厕	元/个	1500	
		化粪池	元/个	1500	容量 10 立方

序号	类别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0	井窖	水井	元/眼	2750	
		窖	元/个	4000	
		沼气池	元/座	3000	容量 50 立方
11	坟墓	单穴	元/座	4000	迁移费
		双穴	元/座	6000	迁移费
12	温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6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8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20	
13	热水器	电能热水器	元/个	300	移装费
		太阳能热水器	元/个	600	移装费
14	炕灶	砖炕	元/个	2000	
		灶台	元/个	2000	
15	室外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元/米	30	
		上下管线	元/米	5	
16	空调		元/台	800	移装费

## (二) 原州区林（果）类补偿标准。

表 2-1 原州区林（果）类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果树	衰果（16 年及以上）		元/株	120	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苹果树 28 株/亩、李子树 110 株/亩、梨树 55 株/亩、杏树 44 株/亩、桃树 44 株/亩。
		盛果（5-15 年）			400	
		初果（3-4 年）			120	
		未挂果（1-2 年）			3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000	
2	枣树	衰果	16 年及以上	元/株	12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	5 年-15 年		400	
		初果	3 年-4 年		120	
		未挂果	1 年-2 年		2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000	
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 100 株/亩。						
3	葡萄树	11 年及以上		元/株	6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5 年-10 年			300	
		3 年-4 年			150	
		2 年生			60	
		1 年生			20	
		苗木	移栽费	元/亩	6000	
		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棚架 111 株/亩，篱架 330 株/亩。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4	枸杞树	衰果	11年及以上	元/株	10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	3年-10年		200	
		初果	2年		100	
		幼果	1年		3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000	
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400株/亩。						
5	零星树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以下	元/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0-9.9cm		30	
			10.0-14.9cm		60	
			15-19.9cm		100	
			20.0-29.9cm		200	
		30.0cm及以上	30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500			
6	零星树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以下	元/株	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1.09m		15	
			1.1-1.59m		25	
			1.6-2.09m		35	
			2.1-2.59m		120	
			2.6-2.99m		200	
		3.0m及以上	30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6000			
7	灌木林	覆盖率≥50%		元/亩	5000	
		覆盖率<50%		元/亩	3000	

## (三) 原州区青苗补偿标准

表 3-1 原州区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粮食作物	小麦	元/亩	1200		
		玉米	元/亩	2000		
		薯类	元/亩	2500		
		秋杂粮	元/亩	800	燕麦、荞麦、谷物等	
2	经济作物	油料	元/亩	15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元/亩	6000		
		苜蓿	元/亩	1500		
		花卉	元/亩	3000	日光菊、麦冬、紫丁香、熏衣草、萱草等	
		叶菜类	元/亩	4000	白菜、油菜等	
		果菜类	大地	元/亩	5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元/亩	6000	
		宿根类	大地	元/亩	4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元/亩		5000			

## 二、西吉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拟定成果

## (一) 西吉县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表 1-1 西吉县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基准	备注
1	楼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60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具备水、电、暖设施。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40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具备水、电、暖设施。
2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20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基础设施完善。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00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基础设施完善。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70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基础设施完善。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20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基础设施完善。
3	附 (杂) 房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150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950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800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棚房	元/平方米	600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4	窑	砖箍窑(含水泥浇筑)	元/平方米	700	前口高 3 米以上, 有门窗, 有窑肩,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供电设施。
		土窑(含土坯箍窑)	元/平方米	350	前口高 3 米以上, 有门窗, 有窑肩,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供电设施。
5	围墙	24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250	高度 1.8 米以上
		12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200	高度 1.8 米以上
		土墙	元/延长米	100	高度 1.8 米以上
		人工围栏	元/延长米	80	高度 1.8 米以上
6	地坪	水泥地坪	元/平方米	80	含基础、垫层, 厚度 10cm 以上
		砖地坪	元/平方米	40	含基础、垫层
		硷地坪	元/平方米	110	含基础、垫层, 厚度 10cm 以上
7	门楼	砖混结构	元/座	8000	含大门
		砖木结构	元/座	5000	含大门
		土木结构	元/座	2000	含大门
8	畜圈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31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23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60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基准	备注
9	厕所	水冲式	元/个	5000	
		室外旱厕	元/个	1500	
		化粪池	元/个	1800	
10	井窖	水井	元/眼	2800	
		窖	元/个	2800	
		沼气池	元/座	3000	
11	坟墓	单穴	元/座	5000	
		双穴	元/座	7000	
12	温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4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6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00	
13	热水器	电能	元/个	300	移装费
		太阳能	元/个	600	
14	炕灶	炕	元/个	1700	
		灶	元/个	1300	
15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元/米	30	
		上下管线	元/米	5	
16	空调		元/台	800	移装费

## (二) 西吉县林（果）类补偿标准。

表 2-1 西吉县林（果）类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果树	衰果（16 年及以上）		元/株	110	1.包含苹果、梨、桃、杏、李子等。 2.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5-15 年）			350	
		初果（3-4 年）			160	
		未挂果（1-2 年）			5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2800	
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 80 株/亩。						
2	枣树	衰果	16 年及以上	元/株	10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	5 年-15 年		370	
		初果	3 年-4 年		170	
		未挂果	1 年-2 年		2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2800	
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 100 株/亩。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3	葡萄树	11年及以上		元/株	5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5年-10年			260	
		3年-4年			120	
		2年生			50	
		1年生			2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6000	
		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棚架 111 株/亩，篱架 330 株/亩。				
4	枸杞	衰果	11年及以上	元/株	8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	3年-10年		160	
		初果	2年		90	
		幼果	1年		2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000	
		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 400 株/亩。				
5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 以下	元/株	5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0-9.9cm		20	
			10.0-14.9cm		50	
			15-19.9cm		80	
			20.0-29.9cm		160	
			30.0cm 及以上		26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200	
6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元/株	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1.09m		15	
			1.1-1.59m		20	
			1.6-2.09m		30	
			2.1-2.59m		100	
			2.6-2.99m		180	
			3.0m 及以上		26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5500	
		成片针叶树可按面积补偿，云杉、侧柏、油松、桧柏球合理株数 222 株/亩，樟子松合理株数 167 株/亩，桧柏 合理株数 111 株/亩。				
7	灌木林	覆盖率≥50%		元/亩	5000	
		覆盖率 < 50%		元/亩	3000	

## (三) 西吉县青苗补偿标准。

表 3-1 西吉县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粮食作物	小麦	元/亩	1100		
		玉米	元/亩	2100		
		马铃薯	元/亩	3000		
		秋杂粮	元/亩	900	燕麦、荞麦、谷物等	
2	经济作物	油料	元/亩	15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元/亩	4000	柴胡、板蓝根、戴黄、甘草、麻黄等	
		苜蓿	元/亩	1250		
		花卉	元/亩	4000	玫瑰、丁香、月季、蜀葵等	
		叶菜类	元/亩	3300	白菜、油菜等	
		果菜类	大地	元/亩	43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元/亩	5500	
		宿根类	大地	元/亩	43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元/亩		5500			

## 三、隆德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拟定成果

## (一) 隆德县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表 1-1 隆德县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房屋标准	备注
1	楼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40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具备水、电、暖设施。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15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具备水、电、暖设施。	
2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20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基础设施完善。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95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基础设施完善。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60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基础设施完善。	
		土木	元/平方米	95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基础设施完善。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房屋标准	备注
3	附 (杂) 房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100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910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720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棚房	元/平方米	600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4	窑	砖箍窑(含水泥浇筑)	元/平方米	700	前口高 3 米以上, 有门窗, 有窑肩,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供电设施。	前口高 3 米及以上, 有门窗、窑肩。砖箍眼圈增加 300 元/孔; 砖砌窑肩增加 500 元/孔; 砖砌崖面 80 元/平方米; 塌陷毁坏、废弃未利用的不予补偿。无门窗扣减 20%, 无窑肩扣减 30%。
		土窑 (含土坯箍窑)	元/平方米	350	前口高 3 米以上, 有门窗, 有窑肩,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供电设施。	
5	围墙	24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240	高度 1.8 米以上	
		12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180	高度 1.8 米以上	
		土墙	元/延长米	100	高度 1.8 米以上	
		人工围栏	元/延长米	100	高度 1.8 米以上	
6	地坪	水泥地坪	元/平方米	75	含基础、垫层, 10cm 厚度以上。	
		砖地坪	元/平方米	30	含基础、垫层	
		砣地坪	元/平方米	125	含基础、垫层, 10cm 厚度以上。	
7	门楼	砖混结构	元/座	6000	含大门	
		砖木结构	元/座	5000	含大门	
		土木结构	元/座	1500	含大门	
8	畜圈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33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26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70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房屋标准	备注
9	厕所	水冲式	元/个	4500		
		室外旱厕	元/个	1500		
		化粪池	元/个	1500		
10	井窖	水井	元/眼	2700		
		窖	元/个	3000		
		沼气池	元/座	3000	容量 50 立方	
11	坟墓	单穴	元/座	4000	迁移费	
		双穴	元/座	6000	迁移费	
12	温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6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6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20		
13	热水器	电能	元/个	300	移装费	
		太阳能	元/个	600	移装费	
14	炕灶	炕	元/个	1800		
		灶	元/个	1500		
15	室外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元/米	30		
		上下管线	元/米	5		
16	空调		元/台	800	移装费	

## (二) 隆德县林（果）类补偿标准。

表 2-1 隆德县林（果）类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果树	衰果（16 年及以上）		元/株	12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5-15 年）			400	
		初果（3-4 年）			120	
		未挂果（1-2 年）			3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000	
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 80 株/亩。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2	枣树	衰果	16年及以上	元/株	12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	5年-15年		400	
		初果	3年-4年		120	
		未挂果	1年-2年		2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000	
	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100株/亩。					
3	葡萄树	11年及以上		元/株	6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5年-10年			260	
		3年-4年			150	
		2年生			60	
		1年生			2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6000		
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棚架111株/亩，篱架330株/亩。						
4	枸杞树	衰果	11年及以上	元/株	10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	3年-10年		200	
		初果	2年		100	
		幼果	1年		3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000	
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400株/亩。						
5	零星树 (阔叶树)	胸径	5cm以下	元/株	5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0-9.9cm		30	
			10.0-14.9cm		50	
			15-19.9cm		100	
			20.0-29.9cm		180	
			30.0cm及以上		26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500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6	零星树 (针叶树)	株高	0.6m 以下	元/株	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 油松、桧柏等。
			0.60-1.09m		15	
			1.1-1.59m		25	
			1.6-2.09m		35	
			2.1-2.59m		120	
			2.6-2.99m		200	
		3.0m 及以上	30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6000			
7	灌木(含 花灌木)	覆盖率≥50%		元/亩	5000	
		覆盖率<50%		元/亩	3000	

## (三) 隆德县青苗补偿标准。

表 3-1 隆德县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粮食作物	小麦	元/亩	1200		
		玉米	元/亩	2000		
		马铃薯	元/亩	2500		
		秋杂粮	元/亩	800	燕麦、荞麦、谷物等	
2	经济作物	油料	元/亩	15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元/亩	50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苜蓿	元/亩	1500		
		花卉	元/亩	3000	日光菊、麦冬、紫丁香、 熏衣草、萱草等。	
		叶菜类	元/亩	4000	白菜、油菜等根据季节确定	
		果菜类	大地	元/亩	45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 辣椒、黄瓜、茄子等根据 季节确定。
			棚内	元/亩	6000	
		宿根类	大地	元/亩	4000	韭菜等根据季节确定
棚内	元/亩		5000			

## 四、泾源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拟定成果

## (一) 泾源县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表 1-1 泾源县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房屋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房屋标准
1	楼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35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具备水、电、暖设施。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10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具备水、电、暖设施。
2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20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基础设施完善。
		砖混结构	/平方米	195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基础设施完善。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60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基础设施完善。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900	层高 3 米, 室内普通装修, 门窗及玻璃齐全, 基础设施完善。
3	附(杂) 房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950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800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700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棚房	元/平方米	500	层高 2.6 米, 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 有门窗, 基础设施较完善。
4	窑	砖箍窑 (含水泥浇筑)	元/平方米	/	
		土窑 (含土坯箍窑)	元/平方米	/	

注: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 具体结合房屋成新、层高、材料、设施、装修等进行综合考虑。

表 1-2 泾源县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5	围墙	24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240	1.8 米以上
		12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180	1.8 米以上
		土墙	元/延长米	100	1.8 米以上
		人工围栏	元/延长米	100	1.8 米以上

序号	类别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6	地坪	水泥地坪	元/平方米	75	含基础、垫层,厚度 10cm 以上
		砖地坪	元/平方米	30	含基础、垫层
		砼地坪	元/平方米	125	含基础、垫层,厚度 10cm 以上
7	门楼	砖混结构	元/座	6000	含大门
		砖木结构	元/座	5000	含大门
		土木结构	元/座	3000	含大门
8	畜圈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37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30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220	
9	厕所	水冲式	元/个	4500	
		室外旱厕	元/个	1500	
		化粪池	元/个	1200	
10	井窖	水井	元/眼	2700	
		窖	元/个	2000	容量 50 立方
		沼气池	元/座	/	
11	坟墓	单穴	元/座	5000	迁移费
		双穴	元/座	7500	迁移费
12	温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8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5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20	
13	热水器	电能热水器	元/个	300	移装费
		太阳能热水器	元/个	500	移装费
14	炕灶	砖炕	元/个	1800	
		灶台	元/个	1500	
15	室外水管	下水管 (水泥、铁铸)	元/米	30	
		上下管线	元/米	10	
16	空调	元/台	800	移装费	

注：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除移装费和迁移费外，其他补偿价结合实际状况进行调整。

## (二) 泾源县林(果)类补偿标准。

表 2-1 泾源县林(果)类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果树	衰果(16年及以上)		元/株	150	1. 包含苹果、梨、桃、杏、李子等。 2.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5-15年)			420	
		初果(3-4年)			150	
		未挂果(1-2年)			4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6000	
	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80株/亩。					
2	枣树	衰果	16年及以上	元/株	120	零星栽植的适用此标准。
		盛果	5年-15年		350	
		初果	3年-4年		120	
		未挂果	1年-2年		3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6000	
	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100株/亩。					
3	葡萄树	11年及以上		元/株	60	零星栽植的适用此标准。
		5年-10年			250	
		3年-4年			150	
		2年生			60	
		1年生			20	
		苗木	移栽费		元/亩	
	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棚架111株/亩,篱架330株/亩。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4	枸杞树	衰果	11 年及以上	元/株	/	零星栽植的适用此标准。
		盛果	3 年-10 年		/	
		初果	2 年		/	
		幼果	1 年		/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	
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 400 株/亩。						
5	零星树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 以下	元/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等。
			5.0-9.9cm		30	
			10.0-14.9cm		60	
			15.0-19.9cm		100	
			20.0-19.9cm		180	
			30.0cm 及以上		26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8000	
6	零星树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元/亩	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m-1.09m		15	
			1.1m-1.59m		25	
			1.6m-2.09m		75	
			2.1m-2.29m		120	
			2.6m-2.99m		200	
			3.0m 及以上		28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8500	
7	灌木林	覆盖率≥50%		元/亩	5000	移植费
		覆盖率 < 50%		元/亩	3000	
注：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因林木市场波动较大，具体根据树木种类、长势、成活率、配套及管护情况结合市场价格综合考虑。						

## (三) 泾源县青苗补偿标准。

表 3-1 泾源县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粮食作物	小麦	元/亩	1200		
		玉米	元/亩	1600		
		薯类	元/亩	1800		
		秋杂粮	元/亩	1200	燕麦、荞麦、谷物等	
2	经济作物	油料	元/亩	14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元/亩	4000		
		苜蓿	元/亩	2000		
		花卉	元/亩	3000	日光菊、麦冬、紫丁香、熏衣草、萱草等。	
		叶菜类	元/亩	3500	白菜、油菜等	
		果菜类	大地	元/亩	45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元/亩	7000	
		宿根类	大地	元/亩	3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元/亩	5500	

注：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具体根据作物类别结合市场价格综合考虑。

## 五、彭阳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拟定成果

## (一) 彭阳县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表 1-1 彭阳县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房屋标准	备注
1	楼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450	层高 3 米，室内精装修、外墙贴瓷砖；已安装塑钢窗，防盗门，瓷砖地面，具备水、电、暖设施。	一、增加项 1、框架结构(包括墙、装修等) 层高每提高 10 厘米，造价增加 15 元/m <sup>2</sup> ； 2、37 墙增加 50 元/m <sup>2</sup> ； 3、现浇屋面增加 120 元/m <sup>2</sup> 。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280	层高 3 米，室内精装修、外墙贴瓷砖；已安装塑钢窗，防盗门，瓷砖地面，具备水、电、暖设施。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房屋标准	备注
2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300	层高3米,室内普通装修,外墙贴瓷砖;安装铝合金窗,	二、减少项 1、砖混结构房屋每降低10cm,减少10元/m <sup>2</sup> ; 2、屋面不符合标准,减少100元/m <sup>2</sup> ; 3、室内无地板砖减少40元/m <sup>2</sup> ; 4、内墙白灰浆面,减少20元/m <sup>2</sup> ; 5、外前墙为清水墙,减少10元/m <sup>2</sup> 。 三、其中有一项不符合房屋标准减少20元/m <sup>2</sup> 。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000	层高3米,室内普通装修,外墙贴瓷砖;安装铝合金窗,防盗门,具备水、电、暖设施。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880	层高3米,室内普通装修,外墙贴瓷砖;安装铝合金窗,防盗门,具备水、电、暖设施。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900	层高3米,室内普通装修,外墙贴瓷砖;安装铝合金窗,防盗门,具备水、电、暖设施。	
3	附 (杂房)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200	层高2.6米,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有门窗,砖铺地面或水泥地面,有供电设施。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960	层高2.5米,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有门窗,砖铺地面或水泥地面,有供电设施。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800	层高2.5米,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有门窗,砖铺地面或水泥地面,有供电设施。	
		棚房	元/平方米	678	层高2.8米,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有门窗,砖铺地面或水泥地面,有供电设施。	
4	窑	砖箍窑(含水泥浇筑)	元/平方米	1000	前口高3米以上,有门窗,有窑肩,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有供电设施。	前口高3米及以上,有门窗、窑肩。砖箍眼圈增加300元/孔;砖砌窑肩增加500元/孔;砖砌崖面180元/平方米;前口高度不够标准,每低10厘米扣减10元/平方米。塌陷毁坏、废弃未利用的不予补偿。无门窗扣减20%,无窑肩扣减30%。
		土窑(含土坯箍窑)	元/平方米	500	前口高3米以上,有门窗,有窑肩,能住人或做杂房使用,有供电设施。	

表 1-2 彭阳县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5	围墙	24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260	高度 2 米，含基础抹灰，每增减少 10cm 价格调±15 元/米，泥砌墙下调 15 元/米。
		12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200	高度 2 米，含基础抹灰，每增减少 10cm 价格调±10 元/米，泥砌墙下调 10 元/米。
		土墙	元/延长米	110	高度 1.8 米，每增减少 10cm 价格调±15 元/米
		人工围栏	元/延长米	120	高度 2 米，每增减少 10cm 价格调±20 元/米，铸铁围墙上调 10 元/米。
6	地坪	水泥地坪	元/平方米	75	含基础、垫层，10cm 厚度
		砖地坪	元/平方米	50	含基础、垫层
		砼地坪	元/平方米	135	含基础、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时，上调 30 元/平方米。
7	门楼	砖混	元/座	10000	高 3.2 米，深度 1.8 米，现浇或预制板顶，瓷砖贴面，双门。
		砖木	元/座	5000	高 3 米，深度 1.8 米，松木椽顶，瓷砖贴面，柱子门。
		土木结构	元/座	1500	清水墙，含铁大门。
8	畜圈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330	三面砖墙，杨木椽顶，层高 2.6 米，少一面墙下调 50 元/平方米，层高每增减 0.1 米，价格按±5%进行修正。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270	三面砖土墙，5 层以上碱砖，杨木椽保温板顶，层高 2.6 米，少一面墙下调 30 元/平方米，层高每增减 0.1 米，价格按±5%进行修正。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90	三面砖墙，层高 2.6 米，少一面墙下调 30 元/平方米，层高每增减 0.1 米，价格按±5%进行修正。
9	厕所	水冲式	元/个	5000	
		室外旱厕	元/个	1500	
		化粪池	元/个	1500	
10	井窖	水井	元/眼	2750	深度 15 米，延长上调 200 元/米。
		窖	元/个	4000	容量 50 立方。
		沼气池	元/座	3000	

序号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1	坟墓	单穴	元/座	4000	迁移费
		双穴	元/座	6000	迁移费
12	温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6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8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20	
13	热水器	电能热水器	元/个	300	移装费
		太阳能	元/个	600	移装费
14	炕灶	炕	元/个	2000	
		灶	元/个	2000	
15	室外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元/米	30	
		上下管线	元/米	5	
16	空调		元/台	800	移装费

## (二) 彭阳县林(果)类补偿标准。

表 2-1 彭阳县林(果)类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果树	衰果(16年及以上)		元/株	12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5-15年)			400	
		初果(3-4年)			120	
		未挂果(1-2年)			3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000	
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80株/亩。						
2	枣树	衰果	16年及以上	元/株	12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	5年-15年		400	
		初果	3年-4年		120	
		未挂果	1年-2年		2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000	
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100株/亩。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3	葡萄树	11年及以上		元/株	6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5年-10年			280	
		3年-4年			150	
		2年生			60	
		1年生			20	
		苗木	移栽费	元/亩	6000	
		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棚架111株/亩，篱架330株/亩。				
4	枸杞树	衰果	11年及以上	元/株	10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	3年-10年		200	
		初果	2年		100	
		幼果	1年		3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000	
		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400株/亩。				
5	零星树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以下	元/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0-9.9cm		30	
			10.0-14.9cm		60	
			15-19.9cm		100	
			20.0-29.9cm		200	
			30.0cm及以上		30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500	
6	零星树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以下	元/株	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1.09m		15	
			1.1-1.59m		25	
			1.6-2.09m		35	
			2.1-2.59m		120	
			2.6-2.99m		200	
			3.0m及以上		30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6000	
7	灌木林	覆盖率≥50%		元/亩	5000	灌木苗圃按照移植费计算。
		覆盖率<50%		元/亩	3000	

## (三) 彭阳县青苗补偿标准。

表 3-1 彭阳县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粮食作物	小麦	元/亩	1200		
		玉米	元/亩	2000		
		薯类	元/亩	2500		
		秋杂粮	元/亩	800	燕麦、荞麦、谷物等	
2	经济作物	油料	元/亩	15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元/亩	6000		
		苜蓿	元/亩	1500		
		花卉	元/亩	3000	日光菊、麦冬、紫丁香、熏衣草、萱草等	
		叶菜类	元/亩	4000	白菜、油菜等	
		果菜类	大地	元/亩	5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元/亩	6000	
		宿根类	大地	元/亩	4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元/亩	5000	

# 固原市人民政府

## 关于在市区内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2〕6号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市区实施禁限放烟花爆竹，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禁限放时间

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

### 二、禁限放区域

(一) 市区东至东关路—清河湾街，南至上海路，西至古雁岭东侧，北至六盘山东路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 市区东至古雁路，南至上海路，西至长城梁，北至雁岭北路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 自治区、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黄

色以上预警期间，市区建成区内全面禁放。

在（一）（二）（三）项禁限放区域内，允许燃放电子烟花爆竹。

### 三、严格依法监管

在禁限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个人行为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四、各县政府根据本通告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燃放时间及区域。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 配租租金标准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2〕7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金标准调整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公租房分类

按照建设年限、地理位置、房源及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将市区公租房分为四类。其中，一类公租房为建设年限最早，地理位置、房源及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较差的民生苑南区，共1个小区；二类公租房为建设年限较早，地理位置、房源及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一般的民生苑北区、康居南区、康居北区、宋家巷，共4

个小区；三类公租房为建设年限最晚，地理位置、房源及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较好的朝阳欣居、晨光一二三期和兴达小区、优山美地、景园盛世华都、华福御景天城、金城阳光佳苑、华福豪庭、明日星城、华城国际、绿墅锦园、派胜世贸城、中博嘉天下、祥和苑、裕丰苑、福满苑，共18个小区；四类公租房为六盘山林业局公租房、宁夏师范学院公寓楼公租房，共2个小区。

## 二、档位划分

根据家庭状况，将保障对象划分为四档，一档：有重残或重大疾病人员的低保家庭；二档：有重残、重大疾病或低保家庭；三档：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的家庭；四档：其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

**三、租金收取标准**

本次公租房价格调整根据房屋分类和住户分档确定租金收取标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第 11 号）关于“原则上按照适当低于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要求，保障面积内租金：按照 7 元/月·平方米执行，分类分档收取租金，差额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保障面积外租金：按照公租房分类定价，不区分档位，财政不予补贴。

**（一）一类公租房租金收取标准。**保障面积内（7 元/月·平方米）。住户交纳：一档 0.5 元/月·平方米，二档 1 元/月·平方米，三档 4 元/月·平方米，四档 5 元/月·平方米，差额部分由财政资金补贴。保障面积外：一二三四档租金均为 7.50 元/月·平方米。

**（二）二类公租房租金收取标准。**保障面积内（7 元/月·平方米）。住户交纳：一档 1 元/月·平方米，二档 1.5 元/月·平方米，三档 5 元/月·平方米，四档 6 元/月·平方米，差额部分由财政资金补贴。保障面积外：一二三四档租金均为 8.50 元/月·平方米。

**（三）三类公租房租金收取标准。**保障面积内（7 元/月·平方米）。住户交纳：一档 1.50 元/月·平方米，二档 2 元/月·平方米，三档 6 元/月·平方米，四档 7 元/月·平方米，差额部分由财政资金补贴。保障面积外：一二三四档租金均为 9.50 元/月·平方米。

**（四）四类公租房租金收取标准。**参照三类第四档 7 元/月·平方米收取。

**（五）其他事项。**已经签订合同的承租户继续按合同签订的标准执行至合同期满后，再按照新的租金标准执行；如遇疫情等重大灾害，可视情况暂缓缴纳房租。

**四、执行时间**

本通告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金收取标准表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金收取标准表

公租房类型		档 位	租金标准 (元/m <sup>2</sup> /月)
一类公租房 (民生苑南区)	保障内	一档	0.5
		二档	1
		三档	4
		四档	5
	保障外	一档	7.5
		二档	
		三档	
		四档	

公租房类型		档 位	租金标准 (元/m <sup>2</sup> /月)
二类公租房 (民生苑北区、康居南区、康居北区、宋家巷)	保障内	一档	1
		二档	1.5
		三档	5
		四档	6
	保障外	一档	8.5
		二档	
		三档	
		四档	
三类公租房(朝阳欣居、晨光一二三期和兴达小区、优山美地、景园盛世华都、华福御景天城、金城阳光佳苑、华福豪庭、明日星城、华城国际、绿墅锦园、派胜世贸城、中博嘉天下、祥和苑、裕丰苑、福满苑)	保障内	一档	1.5
		二档	2
		三档	6
		四档	7
	保障外	一档	9.5
		二档	
		三档	
		四档	
四类公租房(六盘山林业局公租房、宁夏师范学院公寓楼公租房)			7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 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9号）精神，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到2022年底，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和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

进一步提升。

## 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 （一）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各县（区）

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推进，协同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等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管职责。（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 （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

进一步拓宽部门间沟通渠道，逐步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建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监管合力，提高联合应对突发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快速

处置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实施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工业园区分级分类管理,督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经营许可证、识别标志设置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和贮存、利用处置等标准规范。严格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经营许可管理,不断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 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完善与甘肃平凉市、庆阳市、中卫市、吴忠市等周边市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协调合作,依法严厉打击跨省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优势互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

责任保险。(市生态环境局、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利用宁夏固体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对固危废进行全过程在线监控。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第三方支付试点。完善智能监控设备安装,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配合)

### 三、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七) 强化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落实鉴别主体责任,对可能具有或不确定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主动进行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单位按规范程序开展鉴别,及时公开鉴别报告等资料。落实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按照相关规范对环境风险小的危险废物类别实行特定环节豁免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八) 严格环境准入。**新建、改扩建、迁建化学原料药、农药、染料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学原料药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严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复核。每年定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鼓励各县(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 推动源头减量化。**推行绿色设计，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025 年年底前，全市年产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和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满 1 年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 四、强化危险废物转运贮存等过程监管

**(十) 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统筹规划建设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贮存点。(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试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进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必须依法获批、规范运行，完善“点对点”常备固定通行路线，实现安全便捷通行。(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严格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审批和监管。**坚持危险废物就地就近无害化安全处置的原则，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查。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监管。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并实行动态调整，进一步简化跨省转移审批程序。(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

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提级查办实名投诉举报案件。严厉打击非法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管理。推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协调联动。对重大案件组织开展执法司法联动。(市公安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

**(十四) 建立监管联动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作，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环境监管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

**(十五) 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方案(2020—2025)》，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合理布局，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年产废量 500 吨以上企业、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促使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总体匹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再建设

一条医疗废物处置备用生产线，增强医疗废物处置应急能力，各县（区）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加强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做好源头分类，确保规范处置。（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就近利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后产品质量监管，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污染防治技术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财政金融税收政策。**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制定处置收费标准并适时调整；在确保危险废物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协商确定。建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预提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精准落实环境保护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税务局、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研究和示范推广废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适用技术。充分借助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鼓励推广应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

**（二十一）完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制定完善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启动程序，建立医疗废物应急运输、处置梯队，确保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有力有序开展。（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危险废物应急管控，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确定1-2家垃圾焚烧或工业炉窑企业为我市突发疫情涉疫情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单位，建立完善的收转机制，明确应急状态管理流程和规则，健全安全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练。动态跟踪协同应急单位运营情况，督导企业落实人力、技术、运输、物资以及人员卫生防护等保障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鼓励配备移动式医疗废物应急保障设施。**鼓励支持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探索建立移动医疗废物应急设施保障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二十四）加强专业监管队伍建设。**建立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市、县（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培育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鼓励企业设立危险废物管理首席专家或聘请专业管理团队实施危险废物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五）完善配套法规制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焚烧以及鉴别等方面污染控制标准规范，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修订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和转移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等管理规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十、保障措施

**（二十六）压实县（区）和市直部门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加强工作协同联动。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七）加大督查力度。**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内容，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的县（区），视情开展专项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犯罪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十八）加强教育培训。**加强危险废物相关从业人员培训，依托具备条件的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建设培训实习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努力化解“邻避效应”。实施有奖举报制度，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行为列入重点奖励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等配合）

本方案自2022年1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2日。

材料名称：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写单位：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 0083 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11 万字

印 张：7.6

印 数：400 本

印 刷：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道峡口社区二组

印刷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